

证券代码：838691

证券简称：金益环保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收到日期：2021年9月10日

生效日期：2021年9月10日

作出主体：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洪江区金益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益水处理”）。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金益水处理工作人员误操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21年6月3日，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金益水处理进行检查，发现金益水处理因操作人员不当操作，导致正在处理的废水与已处理完毕的废水混合后排放，实施了以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和《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相关规定。

处罚结果：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金益水处理处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对公司财务方面未造成重大影响。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督促控股子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按时缴纳罚款，并强化内部及相关责任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操作规程的学习，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二) 整改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规定整改完毕。

五、备查文件目录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怀市环罚字[2021]16号）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